

第一章 總則

1-1 適用範圍

- 1-1.1 為提升公共建築物廁所服務品質，並建立人性化、生態化及兩性平權之廁所，特訂定本手冊。
- 1-1.2 本手冊所稱之公共建築物，係指依照建築技術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規定公共建築物種類及適用範圍，摘錄為表 1-1 所列者。
- 1-1.3 設置於偏遠地區或預估使用頻率低之前款公共建築物所設之廁所，經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同意者，得不適用本手冊一部或全部之規定，但仍應符合本規則相關規定。

表 1-1 公共建築物種類

建築物使用類組		建築物之適用範圍	
A 類	公共集會類	A-1	1.戲(劇)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觀眾席面積在 200 m ² 以上之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
		A-2	1.車站(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)。 2.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
B 類	商業類	B-2	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展覽場(館)、量販店。
		B-4	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、一般觀光旅館。
D 類	休閒、文教類	D-1	室內游泳池。
		D-2	1.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 2.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m ² 之體育館(場)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(場)、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。
		D-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
		D-4	國中、高中(職)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
		D-5	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補習(訓練)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
E 類	宗教、殯葬類	E	1.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寺(寺院)、廟(廟宇)、教堂。 2.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殯儀館。
F 類	衛生、福利、更生類	F-1	1.設有 10 床病床以上之醫院、療養院。 2.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護理之家、做月子中心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
		F-2	1.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(院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 2.特殊教育學校。
		F-3	1.樓地板面積在 500 m ² 以上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。 2.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。
G 類	辦公、服務類	G-1	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電信局(公司)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
		G-2	1.電信局(公司)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。 2.政府機關(公務機關)。 3.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
		G-3	1.衛生所、公共廁所。 2.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醫院、療養院。
H 類	住宿類	H-1	1.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 ² 之護理之家、做月子中心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2.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 3.康復之家。
I 類	危險物品類	I	加油(氣)站。

1-2 注意事項

- 1-2.1 本手冊所列之附屬配件，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之。
- 1-2.2 本手冊未註明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或「限定範圍」者，所有該項尺寸誤差不得大於 3%。
- 1-2.3 廁所及衛生設備之設置、通風、安全維護設計、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、給水排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等，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1-2.4 本規則及本手冊未列尺寸、圖例或未規定者，仍應探求其功能目的，妥善規劃。